

供參考用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網絡規約電話服務的規管

目的

本文件向各議員介紹有關網絡規約(IP)電話服務規管公眾諮詢的背景及主要問題。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展開公眾諮詢，就 IP 電話服務的規管徵詢意見。

3. 「IP 電話服務」或「VoIP」一般指透過互聯網或 IP 網絡而非傳統電話網絡傳送話音。

近期，部分本地固定網絡營辦商開始提供 IP 電話服務，容許客戶透過寬頻互聯網致電及接收來電。

4. 由於固定網絡牌照維持「技術中立」的原則，本地固網營辦商在符合現有牌照條件的情況下，便可以任何技術(包括網絡技術)提供電話服務。事實上，綜觀世界趨勢，營辦商正把他們的網絡提升至所謂「下一代網絡」，藉着 IP 平台為用戶傳送融合聲音、數據、傳真、視像以至多媒體訊息等服務。我們現行的固網牌照條件經已制定多年，並主要為傳統電話服務而設。因應最新發展，我們認為有需要檢討這些條件是否適宜全面實施於 IP 電話服務。我們尤其關注現有牌照條件可能對 IP 電話服務在香港的發展，又或固網營辦商在提升網絡至尖端科技方面構成障礙。

5. IP 電話服務的規管是複雜的議題。諮詢文件中提出一連串涉及(1)政策及發牌、(2)號碼問題、(3)互連及收費結算和(4)消費者及其他問題方面的主要規管問題。

初步意見及諮詢的主要問題

6. 在符合若干社會目的的大前題下，電訊局初步認為應對 IP 電話服務採取最低而恰當的規管，並應維持「技術中立」的原則。適當的規管不應防礙採用新技術。此外，IP 電話服務是否普及，以及網絡商提供有關服務的速度，應由消費者及市場力量決定。

7. 雖然電訊局主張對 IP 電話服務採取最低程度的規管，但擬成為傳統公共電話服務代替品的 IP 電話服務也許需要符合若干最低條件(如自由接駁、緊急服務接達及號碼轉攜)，以保障公眾利益及避免消費者混淆。由於與受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規管的傳統線路交換電話服務比較，IP 電話可被視為新種類的服務，因此，電訊局認為 IP 電話服務的條件不需要與固網服務牌照的條件相同。在諮詢文件中，電訊局討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有關符合號碼計劃、號碼轉攜、自由接駁、互連、來電線路識別、電話號碼查詢服務、緊急服務接達、後備電力供應及服務質素的條件是否適用於 IP 電話服務。電訊局諮詢業界及其他感興趣人士意見，探討這些條件應否全面實施於 IP 電話服務，還是需經修訂後才採用。

8. 諮詢文件亦討論 IP 電話服務對互連收費、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

等現有機制的運作所帶來的影響。IP 電話服務用戶能夠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地方透過寬頻接駁使用服務，因而引起一些問題。它們包括向緊急服務提供致電者位置的資料、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安排的「對外通訊」的定義，以及對香港號碼計劃的號碼資源所構成的壓力。

9. IP 電話服務容許網絡運作與服務供應兩個技術層面分家。由一家服務供應商提供的 IP 電話服務可透過其他營辦商提供的寬頻接駁接達，因而引起由 IP 電話服務供應商向寬頻接駁供應商繳費的問題。諮詢文件討論透過寬頻接駁的 IP 電話服務的不同運作模式，以及每種模式可能收取的互連費用。

10. 網絡運作與服務供應層面分家，為以服務為本的營辦商提供進入市場的機會。現時，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營辦商，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現有牌照下的範圍內，不允許提供實時話音電話服務，亦並不享有電話服務號碼組的權利。因此，諮詢文件亦收集公眾對應否准許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 IP 電話服務方面的意見。

11. 市場上供應的 IP 電話服務種類繁多，功能及質素各異。電訊局認為消費者應該獲得足夠資料，從而了解所供應的 IP 電話服務功能上的限制，以便作出明智的選擇。

12. 現夾附諮詢文件的行政摘要。感興趣的人士請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前向電訊局提交意見。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網際規約（「IP」）電話服務的規管

諮詢文件

行政摘要

「IP 電話服務」或「網絡電話」是一種透過互聯網或管理式 IP 網絡傳遞的公共話音電訊服務，可與數據、文字、圖象、錄象或多媒體通訊的傳遞服務融合。

IP 電話服務是市場上一種新興服務。本諮詢文件的主要目的在於徵詢業界及感興趣的人士對規管 IP 電話服務的意見。

2. 在這次諮詢中，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初步認為應對 IP 電話服務作出最低及恰當的規管，以繼續達到若干公眾要求，並維持「技術中立」的原則。規管措施不應妨礙業界採用新技術。IP 技術服務的選用及轉用有關服務的步伐應由消費者及市場主導。

3. 雖然電訊局贊成對 IP 電話服務作出最低水平的規管，但 IP 電話服務既擬成爲傳統公共電話服務的替代品，它可能需要符合若干最低條件（例如網絡自由接

駁、接達緊急服務及號碼轉攜服務)，以保障公眾利益及避免消費者感到混淆。

由於 IP 電話服務可能被視為有別於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牌照所規管的傳統電路交換電話服務，屬於一種新的服務種類，因此，對 IP 電話服務所施加的條件不一定須與固網服務牌照完全相同。

4. 在這次諮詢中，電訊局提出固網服務牌照條件對 IP 電話服務的適用性，包括遵從號碼計劃、號碼轉攜服務、網絡自由接駁、互連、來電線路識別、電話號碼查詢服務、接達緊急服務、後備電力供應及服務質素等事宜，以供討論。電訊局就應否將這些條件全盤應用在 IP 電話服務上，或經修訂後應用，諮詢業界意見。

5. 這次諮詢亦論及 IP 電話服務對現行互連費、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制度的運作造成的影響。IP 電話用戶可在本港境內外任何接駁寬頻網絡的地點使用服務，這將引發如何提供致電緊急服務人士所在位置的資料、在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結算事宜上「對外通訊」的定義及對香港號碼計劃下的號碼資源造成壓力的問題。

6. 預計各種 IP 電話服務將提供各式各樣的功能及服務質素。電訊局認為，消費者應就市場上 IP 電話服務的功能的限制獲得足夠資料，以便作出明智的選擇。

7. IP 電話服務容許網絡操作及服務供應分開進行。服務供應商可透過其他營辦商提供的寬頻接駁服務供應 IP 電話服務，這將引發 IP 電話服務供應商向寬頻接駁服務供應商繳費的問題。本諮詢文件提出各種使用寬頻接駁服務運作 IP 電話服務的模式，以及各模式下可能應繳的互連費，以供討論。

8. 網絡操作與服務供應分開進行，令服務供應商有機會進入市場。目前，服務營辦商面對某些進入市場方面的障礙，包括現有牌照的轄准範圍、取得電話服務號碼組的權利，以及互連收費的安排。本文件特別就應否准許服務營辦商提供 IP 電話服務徵詢業界意見。

9. 電訊局長在這次諮詢中提出的初步意見僅供諮詢用途，並不代表電訊局長對有關問題的最終立場或決定。所有意見應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提交，並以電子方式送交為宜，電郵地址是 iptelephony@ofta.gov.hk。任何提交意見的人士須提供輔助資料或理據。請注意，電訊局長可能會公開接獲的所有或部份意見，並會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披露提出意見的人士的身份。意見書內屬商業秘密的部分必須清楚註明，電訊局長在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時，會考慮這些標記。

硬複本意見書（若有）應送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電訊管理局

（經辦人：電訊工程師冼國基先生）

傳真：2838 5004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